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钱和生、唐卫国、钱亚萍、钱雅琴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三、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7.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